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 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发行人（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战略投资者（乙方一）：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民

战略投资者（乙方二）：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杰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

签署时间：2025年3月30日

二、战略合作目的

中长期资金是资本市场重要的专业投资力量，也是维护市场平稳健康运行的“压舱石”“稳定器”。2024年4月12日，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指出要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并建立培育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完善适配长期投资的基础制度，构建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2024年9月26日，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提出的主要举措包括建设培育鼓励长期投资的资本市场生态，着力完善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配套政策制度，建立健全中长期资金的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推动树立长期业绩导向等。2025年1月22日，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聚焦中长期资金入市的卡点堵点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的更加具体的举措，引导中长期资金进一步加大入市力度。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乙方通过参与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一步加大对资本市场的支持力度，在服务国家战略、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促进投资安全和保值增值。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是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也是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甲方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是

中国主要金融服务供应商之一，以“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世界一流银行集团”为目标，着力打造普惠金融、贸易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四大业务特色，持续提升客户经营、科技引领、风险管理、协同作战、资源配置五大专业能力，在国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资本是商业银行持续经营的保障，也是银行推动实体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调整、防范各类风险的基础。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不仅能够提升银行的稳健经营能力，而且可以发挥资本的杠杆撬动作用，增强信贷投放能力，进一步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为推动宏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振市场信心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为支持国家本次一揽子增量货币政策，巩固提升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更好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甲方拟通过国家出资及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方式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升资本实力。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从甲方组建之初即通过下属企业入股并积极参与历次融资，持续作为重要战略股东积极参与甲方公司治理、支持业务发展。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维投资”）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亿元，负责组织实施中国烟草确定的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乙方已承诺，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将充分发挥作为长期资金、耐心资本的优势和作用。甲乙双方将开展全方位、多维度合作，助力甲方提升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益，推动甲方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三、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一）乙方具备的优势

中国烟草实行以烟草专卖制度为基础，以“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为运行机制，以“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为组织形式的国家烟草专卖治理体系。中国烟草承担着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职能，生产经营运行稳定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作为战略投资者具备以下优势：

1、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证财政增收等方面做出了全方位贡献。2024 年度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利总额 16,008 亿元，同比增长 5.0%，实现财政总额 15,446 亿元，同比增长 2.8%，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烟草充分发挥产业链的强大辐射带动作用，为稳就业、保民生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国烟草行业职工总数约 51 万人，全国有 580 多万户卷烟零售户、250 万烟农，烟草产业涉及 2,100 多万人的直接就业，带动 3,300 余万人间接就业。

2、全产业链集中统一管理。

烟草行业产业链包括种植、加工、制造、销售、进出口等环节，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备为甲方对接战略性资源的能力，银企双方在负债业务、资产业务、支付结算等金融业务领域存在广泛合作空间，有利于形成银企互利互赢的长期战略关系。中国烟草及双维投资等下属企业与多家大型金融

机构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具有重要的金融战略性资源，能够为甲方提供业务合作机会。

3、符合“长期资金、耐心资本”的导向。

中国烟草及双维投资等下属企业在历史上参与了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的投资并长期稳定持有。其中，中国烟草及双维投资等下属企业不仅在甲方组建之初入股，还积极参与甲方历次增资扩股，支持甲方持续健康发展。通过此次股权合作，中国烟草及双维投资可带动形成更多长期资金、耐心资本，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4、重视履行股东责任。

中国烟草及双维投资等下属企业积极履行股东责任，对多家被投资企业提名董事，主动参与公司治理，长期深度参与甲方公司治理与重大决策事项，并向甲方董事会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认真审议重大事项议案，及时反映经营面临的问题和风险；同时，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从严审议股东大会议案，切实提升被投企业公司治理水平，对甲方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持续推进规划和战略实施、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双方的协同效应

双方拟通过乙方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加强战略合作。双方具有的协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是一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强有力的资本支撑。乙方资金实力雄厚，愿意认购甲方股份并长期

持有，同时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回报水平，在符合金融监管政策和自身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为甲方业务提供资本支持。

2、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整体健全、规范、有效。乙方参与被投企业的公司治理工作经验丰富，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已向甲方董事会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推动优化甲方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后，将继续通过上述方式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发挥积极作用。

3、乙方在金融行业已有一定投资布局，具备在金融领域开展合作的条件，有能力为甲方对接相关战略性资源，助力合作共赢。

四、双方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1、双方同意建立工作层面定期沟通机制，不定期举行管理层会晤。甲方为乙方提名并当选的董事提供履职保障。双方同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治理载体方面保持良好沟通协作。

2、乙方基于战略投资者定位，将持续关注银行业发展态势，围绕甲方的发展战略、资本运作规划、分红水平等方面向甲方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五、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

双方战略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积极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具体合作目标为：一是提升甲方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维护金融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提升甲方治理水平、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推动甲方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三是促使甲方保持稳健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推动企业价值创造和投资回报，合理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促进乙方投资安全和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增加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供给，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五是甲方积极向乙方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加强银企合作，促进乙方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六、合作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乙方不再持有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之日，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七、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情况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具体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锁定期限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八、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乙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监督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主动参与甲方公司治理。本次发行完成（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乙方名下）后，乙方有

权向甲方提名 1 名具备资格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含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董事会中由乙方推荐的 1 名非独立董事)。甲方将尽力促成该董事提名议案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乙方拥有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席位。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甲方履行必要审议程序被选举成为甲方董事并经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将参与甲方董事会决策,在甲方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九、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乙方承诺,乙方(包括乙方控制的主体)在持有或控制甲方股份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谋求甲方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

十、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如未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的,应确保不会影响到其对本协议“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条款的履行。

十一、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十五条保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十二、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对违反本协议涉及条款的，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错误或具有重大遗漏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十五、保密

1、本协议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和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机构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2、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协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

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机构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3、本协议双方应与各自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约定保密责任，并承担各自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的相关责任及后果。

4、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需继续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十六、通知

1、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就，递交或发送至下述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收件人：彭博

电话：13651868564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收件人：周宇轩

电话：15011332704

(3)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收件人：刘彧达

电话：13621106943

2、任何通知可通过专人或快递送达。任何通知均应送至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地址或收件人。如果通过专人交递，则该通知应视为在同一天送达；如果通过广受认可的快递服务公司（如中国邮政 EMS、顺丰速运）发送，则该通知应视为在交付给该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二个工作日（或在相关快递服务公司书面确认的较早日期）送达。

十七、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

1、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双方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或者被解除的；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3、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

式作出，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5、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终止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到期的，本协议涉及保密、违约责任及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条款应当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金江

签署日期：

2025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签章页)



法定（授权）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尹剑峰".

签署日期：

2025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二：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悦志

签署日期：

2025年3月30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为 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严剑秋（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210150810）办理 中国烟草总公司参与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战略合作相关事宜的备忘录等法律文件，出具关于认购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合规事宜的承诺函、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交通银行股份的承诺函等事宜，并授权 严剑秋 代替本人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字，其签字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本人。授权期限 2025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授权人：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